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
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8月20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及教学成果的科学管理，鼓励教师、教学管理干部、教学辅助人员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培养适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学校设立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二条 为做好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时总结和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1号令）的有关规定和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教学成果奖励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中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效性和示范性，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其中包括：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因材施教、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突出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及学风等教学基本建设、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开展教学评估、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等方面完成的显著成果。

3.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4. 指导学生创业创新活动，被指导的学生在创业创新活动中获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四条 凡我校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优秀教学成果的形式包括专著、教材、论文、研究报告及各种实施方案等。

第六条 申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水平，为人师表；
2. 近两年内，所有项目完成人无教学事故；

3. 直接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研究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4. 直接承担学校的教学、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5. 申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5人，并且每人只能参与一项。

第七条 优秀教学成果必须有实践检验过程，有反映成果价值的论文或证明材料(实践检验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方案起，到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时止)。通过实践检验证明，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为：

1.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方面有较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有较突出的贡献，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且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2.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较大创新，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贡献，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且达到省内先进或校内领先水平。

3.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实践证明已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达到校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第九条 对不符合各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学成果，遵循宁

缺毋滥的原则，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审核、评议。
2. 推荐参加省级及其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名单。
3. 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 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2. 核查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
3.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咨询调查或现场考察；
4.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由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择优集中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不受理个人申请。各教学单位、部门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具体申报、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1. 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原科技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并附相关背景支撑材料，(如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等，只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总结或论文的复印件)。
2. 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组织初评，并填写推荐意见，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3. 评审办公室对推荐成果和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核查。
4. 由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中原科技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分标准》，对各单位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和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校务会审定。
5. 对校务会审定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由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评审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6. 优秀教学奖评选结果由学校审核批准，发文公布。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学校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积极参与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对于获得省级、

国家级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同时给予奖励。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者，按照最高级别奖励，已获得奖励者，补足差额。

第十七条 获奖的优秀教学成果项目，一经发现、调查核实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八条 评审办公室（教务处）在评选过程中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